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于2019年5月21日以信息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14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6人，董事陈昌宏、孙建新因公出差请假，并分别委托参会董事续文利、许帅代为表决，独立董事张晓崧因公出差请假，并委托独立董事吴剑代为表决。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碑店设库项目的议案》

同意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（公司全资子公司）规划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投资建设高碑店物流配送中心，即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高碑店分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以上对外投资事项内容，详见发布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05月25日